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0）7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城川至三段地红色旅游公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城川至三段地红色旅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路线总体呈东南至西北走向，起点位于城川镇西侧敦达图村北侧，与S216线二级公路相接(K343+500)，采用渠化平交并设红绿灯交通管

制措施的形式，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三段地，与 S317 线(K11+300)采用渠化平面交叉的形式相接，终点桩号为 K87+942.570。项目全长 88.042km，采用二级公路等级建设，双向 2 车道，设计最高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10m。全线共设置涵洞 20 道，平面交叉 104 处，养护道班 1 处，停车区 1 处。总投资 70086.7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7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将取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先行剥离，单独堆存，对临时堆场进行护坡、植草绿化处理，工程结束后用于取土场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整理和恢复植被。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涉外渣土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

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预制场和拌合场等施工场地的设置要远离敏感点；沥青拌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浓度限值；施工便道的设置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点，途经村庄的车辆要减速慢行；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

3.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对装载有易产生扬尘货物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沿线养护工区等采暖采用电采暖，食堂燃用清洁能源。

4.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置。路面径流排入公路两侧的排水系统。应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避免在事故情况下有化学品等洒落，一旦发现洒落，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避免雨水冲洗造成环境污染。

5.根据营运期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按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划，通过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管理要求，在敏感点附近设置禁鸣标志。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完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印发
